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800168
Case ID HK-0800185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长实集团.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7-11-2008

Language Version : Non-English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Respondent Guess Choi (蔡润光)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一家香港公司，名为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成立于1971年。公司总部地址为7th Floor,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在本案中，投诉人指定高露云律师行作为代理人。本案被投诉人是Guess Choi (蔡润光)，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委会，邮政编码是523865。

本案的争议域名名称是www.长实集团.com。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Todaynic.com, Inc. (时代互联环球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1日，投诉人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解决政策》)、《ICANN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英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位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8月15日，在收到纸质投诉书及相关附件和费用后，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8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机构传Todaynic.com, Inc.请求协助，请求其提供WHOIS数据库中有本案争议域名名称的信息。2008年8月18日，Todaynic.com, Inc.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长实集团.com”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名称持有人为被投诉人蔡润光，《解决政策》适用于该域名争议的解决，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及中文，争议域名处于正常状态。

2008年9月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被投诉人有关投诉人的投诉，并附上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时告知被投诉人，应当在20个日历日内提交答辩。2008年9月24日，被投诉人致函中心香港秘书处，以其对此类程序不熟悉，时间太紧为由，请求将答辩期延长至2008年10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当日回复表示同意延长答辩期。2008年10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

2008年10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向专家唐广良先生发送通知，表明拟指定其为独任专家，并请他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以及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唐广良先生当日即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2006年10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专家唐广良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并于当日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14日内，即2008年10月27日(含10月27日)之前作出裁决。

本案投诉人提交之投诉书使用的是英文，而争议域名注册协议则使用了英文与中文两种语文。被投诉人提交答辩时选择了使用中文。考虑到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亦为中文，并基于《程序规则》第11(a)条之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

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根据行政解决程序的具体情形另有决定，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文应是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文，专家组决定，本裁决使用中文撰写。

现案件已经审理完毕。专家组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证据，根据《解决政策》作出本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1) 投诉人“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立足于香港的跨国集团公司，曾用名“长江地产有限公司”。在中文环境下，投诉人的名称也可被称为“长实”或“长实集团”。有数不清的出版物及互联网上的报道均使用“长实”及“长实集团”来代表投诉人。

(2) 投诉人公司是由在2008年福布斯富豪排行榜上位列第11的李嘉诚先生于1971年创建的。该公司已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而且仅在香港，长江实业集团旗下即拥有包括本案投诉人在内的四家恒生指数的成份股公司，另外还拥有三家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公司，还有一家创业板上市的股份公司。投诉人的业务范围非常广泛，涉及不动产开发与投资、不动产中介、物业管理、港口及相关服务、电信、饭店、零售、能源、基础设施、电子商务、建筑材料、多媒体及生命科学等领域，截止2008年6月30日，投诉人的上市公司总资产已达8170亿港元。除香港外，投诉人还在57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公司，全球雇员达26万人之多。

(3) 投诉人主要从事地产开发及战略投资，是香港最大的住宅及工商业地产开发商之一。大约有七分之一的香港私人住宅都是由投诉人开发建设的。

(4) 在中国大陆，投诉人同样投资了多处重要的不动产项目。例如在投资70亿港元，建筑面积达比920,000平方米，位于北京市中心的重要项目“东方广场(Oriental Plaza)”，投诉人即是第一大股东。此外，投诉人还于1994年投资买下了有大量外籍人士及跨国公司聚集的北京“丽都广场(Lido Place)”。

(5) 基于投诉人对其业务的积极开拓及其不动产开发与服务的出色质量，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及香港获得了多个奖项。

以上事实均有相应证据加以佐证。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是中国大陆的一位自然人，名字是Guess Choi(蔡润光)。被投诉人在答辩状中称，其于2006年2月10日接受“东莞长实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进行网络组建及注册有关域名，其中就包括“长实集团.com”域名。但域名注册后，并没有使用于其委托人的网站，而是闲置未用，在被投诉人自己的公司“东莞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后，其业务转让给了“东莞互联港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争议域名现指向该公司的网站——“东莞城市电信IDC互联港湾”。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委托代理人。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因为“长实”及“长实集团”是投诉人在其业务中使用的服务商标及商号，投诉人理应对其享有服务商标权及商号权。投诉人已经因“长实”与“长实集团”服务商标及商号而在社会公众及业界具有相当的知名度，“长实”与“长实集团”两个标志已经凝聚了投诉人重要商誉。因此，投诉人无可争议地对此两个标志享有权利。

(2)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长实集团”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标志完全相同。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

(1)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长实”或“长实集团”标志。

(2)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即2006年4月19日之前，投诉人已经以服务商标及商号的形式对“长实”与“长实集团”标志进行了广泛的使用，且就此两个标志取得了实质的商誉，从而使两个标志获得了社会公众的认可。据此可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1) 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的服务商标/商号已经分别在香港和中国大陆使用了30年及20年以上，且在两地获得了极高的声望。无可争议的是，投诉人就这两个服务商标/商号享有在先权利。因此，考虑到被投诉人就该两个商标/商号取得过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的两个服务商标/商号相同的域名不可能是巧合。

(2) 2007年8月8日，投诉人曾委托Messrs. Wilkinson & Grist律师给被投诉人写信，要求其转让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最初要求投诉人支付50,000美元，后又降至5,000美元。因这两次要价都明显高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支付的费用，已明确无误地表明了被投诉人的恶意。

(3) 就投诉人所知，争议域名被指向了“东莞城市电信IDC互联港湾”。这表明，除了要制造被投诉人的网站与投诉有关，或者经投诉人授权外，争议域名的使用没有任何意义。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名称应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称：

1，投诉人的是“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我方的是“长实集团有限公司”，我方注册自己公司名称的域名是很正常的。投诉人有混淆性相似地使用我方公司的名称的事实。投诉人应即时停止对外使用及宣称自身是“长实集团”的名号。

2，投诉人投诉“我方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一个叫“长江实业集团”的公司企图抢占“长实集团”公司的合法名字是合法吗？“长实集团”的是我们的名字，不是投诉人被外界乱用的“花名”。如果“花名”合法的话，还要真名干什么？投诉人所有买卖合同里面使用“长实集团”有法律效力吗？投诉人如果这么喜欢“长实集团”的称号，应该主动变更名称为“长实集团”，而不是强行抢占别人的合法权益。所以，我方绝对具备合法权益，投诉人正在侵害我方的利益。

3，如果注册使用自己公司名称的域名具有恶意的话，所有域名都具有恶意了。

除上述主张外，被投诉人还作了如下说明：

一、“东莞长实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10日委托“东莞市时代网络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润光”先生，为其进行网络组建及注册有关域名，其中包括“长实集团.com”域名。

二、“东莞市时代网络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润光”先生，与“东莞长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蔡金华”先生有亲戚关系，同住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蔡金华”委托“蔡润光”为其公司注册域名实属正常。

三、2007年8月左右，投诉人曾向我方提出购买域名的意向，我方也表明该域名是“东莞长实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我方已有发展的计划，请投诉人不要再打搅。经投诉人多次询问，说他们对该域名很有兴趣，此时“东莞长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蔡金华”也不知道域名值多少钱，最后由“蔡润光”开出了出售价格，投诉人觉得太贵，我方也拒绝低价出售。因为我们注册“长实集团.com”不是为了出售，是为了以后的发展。

原本以为就此结束了，事隔一年，想不到2008年9月左右投诉人再次要求购买域名。此时“蔡润光”先生的“东莞市时代网络有限公司”已经将业务出售给了“东莞市互联港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蔡润光”的“东莞市时代网络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对于闲置未使用的“长实集团.com”可以说是可有可无，也产生了将其出售转现的念头。但最终也没有贱价出售给投诉人。

四、投诉人好像一直被媒体牵着鼻子走，媒体称他是什么，他就是什么。“长江实业集团”被媒体写成“长实集团”，投诉人不但没有澄清，而且企图利用媒体强占他人合法财产，更加称合法的“东莞市长实集团有限公司”侵权，其实是投诉人一直利用媒体在作出侵权的行为。

五、投诉人宣称自己是“长实集团”根本不合法。

基于上述理由，被投诉人认为其对“长实集团”拥有合理合法的使用权；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没有恶意。据此，被投诉人恳请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的请求，确认被投诉人合法拥有争议域名的所有权。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解决政策》约束。《解决政策》适用于本案的争议解决程序。

《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向专家组提供了大量网页打印件，表明诸多媒体均使用“长实”或“长实集团”来描述投诉人及其创始人李嘉诚先生等，试图以此证明，“长实”与“长实集团”标志已经被公认为投诉人的服务商标和商号。在此基础上，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其被公众认可的服务商标/商号“长实”及“长实集团”完全相同。

被投诉人则认为，投诉人的名称是“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而非“长实集团”；“长实集团公司”是其委托人“东莞长实集团有限公司”名称的一部分。因此，投诉人根本无权使用“长实集团”；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正当的，不会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名称相混淆。

鉴于投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就“长实”、“长实集团”等标志在香港或中国大陆获得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自身曾使用“长实”与“长实集团”进行实际的商业活动，专家组认为，仅凭第三方媒体的标注方式并不能认定投诉人对“长实”与“长实集团”享有商标权。因此，《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不能予以认定。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因投诉人未能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或者与其相近似的标志享有商标权，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是否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已经无需审理。

Bad Faith

因投诉人未能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或者与其相近似的标志享有商标权，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也已无需审理。

Status

www.长实集团.com

Complaint Rejected

Decision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定：因投诉人未能证明其就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即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另外两个条件是否具备已经无需审理。据此，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专家：唐广良 (Tang Guangliang)
2008年10月27日